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63號

聲 請 人 全聯派報社即魏榮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35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玖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雙園分行	110年1月30日	44,400元	QD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